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档案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档案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GS-20260831

项目名称：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档案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2280000

最高限价（元）：228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档案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2280000 元

主要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档案管理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且通过档案专项验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档案成功移交后 30 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

（2）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档案验收报告或档案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为准）

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含大中修和小修保养）项目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项目业主委托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档案验收报告（或档案验收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相关内容的，则还须提供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具有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为高级；馆员为中级），担任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含大中修和小修保养）项目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项目业主委托的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档案验收报告或档案验收完成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姓名及任职、项目内容、项目特征等信息的，则还须提供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项目负责人为单位在职职工（不接受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5、6、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参保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或其它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参加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1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诸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传真：0575-88717518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88851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88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深蓝广场1305室

传 真：0571-85381538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琪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7316366

质疑联系人：熊武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92613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传 真：/

联 系 人：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5888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